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丞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丞皓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植物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貳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簡丞皓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應更正為「簡丞皓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大麻1包」，應更正為「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植物1包」。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丞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
05 罪後亦有悔意，信其歷經偵查及處刑程序，應能知所警惕，
06 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8 自新。然為使被告可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重視毒品對於
09 自身健康之戕害，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
10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又
11 被告尚未遵循前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13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
14 之宣告，併予敘明。

15 三、扣案乾燥植物1包，經送驗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驗餘淨重
16 0.072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7 10月11日毒物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又盛裝前開毒品所用
18 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
19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前
21 述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無庸另為沒
22 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0號

被 告 簡丞皓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丞皓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
路00號7樓「WAVE TAIPEI CLUB」，以新臺幣2,600元之對
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榮」之男子購買大麻1包
（驗餘淨重0.072公克）後而持有之。嗣因警察於113年9月1
0日12時10分許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簡丞皓住處
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大麻1包、研磨器1個、捲菸
器1個、電子磅秤2臺、分裝袋2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丞皓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521號搜索票、基隆市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現
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
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照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